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18〕512号

刘某、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刘某不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关于深圳市××百货有限公司玉律分公司的举报（编号：20180522191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 6月26日